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粤科协学〔2017〕18号

广东省科协关于在我省开展2017年度 全国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协、佛山市顺德区科协，各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建站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建设，提高运行质量，推动工作站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现工作站的可持续发展，2017年，中国科协企业工作办公室在全国范围内选定了10个省市，先期开展全国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建设试点工作。由于近年来我省工作站建设成效显著，荣获试点资格。我省工作站认证工作由省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具体承担，希望各单位高度重视，积极做好本次工作站认证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通过开展认证工作，更好地服务我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建设，引导工作站加强科学管理，提升站点管理层次，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争取更多政策支持，进一步提质增效，推动工作站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加快企业技术进步和促进地方经济转型升级做出更大贡献。

二、认证范围

省科协正式审核批准的有效期内的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

三、认证步骤

1. 申报。各工作站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登陆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网站的院士专家站信息平台填报认证信息。（网址：<http://gzz.scei.org.cn>）

2. 初审。省科协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对各建站单位申报数据材料的审核并拟定初审结果上报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

3. 批准。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将在审查核实材料、对比认证标准的基础上，于 11 月 30 日前确定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结果并经中国科协企业办审批后发文公布。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根据各地实际因地制宜，因势利导，按照属地管理和认证工作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

2. 各地级以上市科协、佛山市顺德区科协要把区域内各级各部门已审核批准的院士专家工作站都纳入认证范围，首次试点工作的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标准为：

（1）建站单位主体须是我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有地方各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部门正式审核批准的文件；

(3) 建站单位与相关领域 1 名及以上院士或专家及其团队签订建站协议。

对此次认证中部分院士专家工作站未能符合认证标准的，将予以三年的过渡期。三年后仍未达到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认证标准的，则取消认证资格。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晓芳 13902270823，周枚锦 13512724005

联系电话：020-83566553

电子信箱：20831766@qq.com

附件：1. 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管理办法（试行）
2. 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标准指标



附件 1:

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提高运行质量，促进院士专家与企业等单位的产学研合作，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过开展认证工作，更好地服务全国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引导工作站加强科学管理，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争取更多政策支持，进一步提质增效，推动工作站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加快企业技术进步和促进地方经济转型升级做出更大贡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院士专家工作站是指院士、专家及其团队与企业等建站单位为优势互补、合作共赢而建立的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协作平台，主要开展发展战略咨询、技术联合攻关、人才培养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合作，是科技高端智力服务创新发展的有效方式。

第四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建设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中国科协企业工作办公室统筹院士专家工作站的认证建设工作。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承担认证建

设工作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确定开展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建设工作的授权单位，受理、集中审核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申请，适时公布认证结果、发放认证证书等。

第六条 经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确定授权的地方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单位负责实施本地区及下一级单位的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建设工作，主要职责是：认证建设方案的制定，认证建设工作的实施，认证初审结果申报，工作站的日常管理、评价、考核等。

第三章 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认证范围为经地方各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院士专家工作站。

第八条 认证标准：

1. 建站单位基本要求：建站单位主体须是我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建站单位具有一定的科研基础和保障，拥有科研人员不少于 15 人，以企业为建站主体的年度科研投入不低于销售收入总额的 2%，其他类型的建站主体年度科研投入不少于 50 万元。

2. 工作站基本要求：建站单位与相关领域 1 名及以上院士或高层次专家及其团队签订建站协议和具体项目合作任务，建站协议的合作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工作站运行保障和合作投入经费应每年不少于 10 万元，并配备相应的研发人员和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及研发场所等。

3. 工作站运行管理要求：工作站应建有必要的制度和健全的工作机制，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建设工作每年开展一次，通过院士专家工作站网上认证建设系统进行认证申报。

1. 组织认证申报。中国科协企业工作办公室每年上半年发布认证建设工作通知，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组织地方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单位申报，并负责审核申报材料。

2. 评审认证单位。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按照科协项目管理办法，审核各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确定各地开展工作站认证建设工作的授权单位。授权单位须制定认证建设工作项目实施方案，上报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审批。

3. 开展认证建设工作。授权单位按照批准后认证建设工作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本辖区内的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建设工作。各建站单位通过院士专家工作站网上认证建设系统进行认证申报，填报相关数据材料。各授权单位根据分配账号登录系统，按照逐级申报审核的原则，对数据材料进行审核并拟定初审结果，重点核查认证标准的符合情况及材料的真实性。初审结果在9月30日前上报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

4. 审核认证。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根据各授权单位上报的初审结果，采取专家评审及抽检核实的方式，开展认证，在11月30日前确定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结果并公布名单，公示后发放认证证书。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条 已由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授权开展认

证建设的单位，原则上不再变化，负责本辖区内已认证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年度数据更新，以及后续新批准设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的认证工作。

第十一条 已认证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单位须在每年3月31日前，登录院士专家工作站网上认证建设系统进行年度数据更新报备。各授权单位于每年6月30日前完成年度复核工作，并将复核结果报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对于未能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的，第一年将予以整改处理，第二年度仍未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的，将取消认证。

第十二条 对于后续新批准设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的认证，已授权单位无需再上报认证建设工作项目实施方案，按照每年度中国科协企业工作办公室发布的认证建设工作通知开展认证建设工作。

第十三条 通过认证的院士专家工作站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将直接取消认证资格：

- (1) 在认证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合作院士专家团队反馈评价差，主动要求取消的。
- (3) 无故不参加院士专家工作站年度更新报备、考核的。

第六章 支持措施

第十四条 对通过认证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开展全国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评选工作；对认证组织单位，优先推荐参加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示范单位评选，并积极争取后续政策支持；对通过认证的工作站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团队，推荐参加中国科协组织的相关评选。

第十五条 为通过认证的工作站，提供科技创新服务。

围绕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产业发展趋势，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定期发布院士专家科技成果、企业难题技术需求，开展院士专家与企业对接活动，围绕国家重大产业发展，组织通过认证的工作站开展协同创新，院士专家工作站资源信息库共建共享，为各地开展建站工作提供支撑。

第十六条 认证标准及认证结果将在院士专家中进行发布和宣传，推动更多的院士专家积极参与到建站合作中去，为建站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协企业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协企业工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2:

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标准指标

(适用于企业类院士专家工作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证明材料
建 站 单 位 基本要求	建站主体	建站单位主体须是我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营业执照复印件。
	科研基础	拥有科研人员不少于 15 人。	年度审计报告中首页、科研人员及研发相关费用信息所在页复印件。
	科研保障	年度科研投入不低于销售收入总额的 2%	
工 作 站 基 本要求	建站院士·专家	至少与相关领域 1 名及以上院士或高层次专家及其团队签定建站协议和具体项目合作任务。	建站协议复印件； 2. 项目合同书复印件。
	合作期限	建站协议的合作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	
	经费投入	建站后每年投入工作站运行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填写“院士专家工作站运行经费投入情况表”加盖建站单位盖财务章。
	基础设施	工作站有相应的办公及研发场所。	院士办公场所照片以及研发场所照片。
工 作 站 运 行要求	制度建设	有必要的管理和运行制度。	相关制度清单。
	机制建设	有健全的工作机制。	
	总结计划	每年度都有工作站工作计划与总结。	年度工作总结与计划。

院士专家工作站运行经费投入情况表

（模 板）

项目名称	经费支出（万元）
1. 日常行政与管理费	
2. 院士团队后勤保障费	
3. 绩效奖励费	
4. 学术交流费	
5. 工作站场所维护费	
6. 其他	
合 计	

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标准指标

（适用于事业单位类院士专家工作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证明材料
建站单位基本要求	建站主体	建站单位主体须是我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法人证书复印件。
	科研基础	拥有科研人员不少于 15 人。	提供人员名单或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科研保障	年度科研投入不少于 50 万元	提供相关财务证明材料。
工作站基本要求	建站院士·专家	至少与相关领域 1 名及以上院士或高层次专家及其团队签订建站协议和具体项目合作任务。	1. 建站协议复印件； 2. 项目合同书复印件。
	合作期限	建站协议的合作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	
	经费投入	建站后每年投入工作站运行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填写“院士专家工作站运行经费投入情况表”加盖建站单位盖财务章。
	基础设施	工作站有相应的办公场所。	院士办公场所照片。
工作站运行要求	制度建设	有必要的管理和运行制度。	相关制度清单。
	机制建设	有健全的工作机制。	
	总结计划	每年度都有工作站工作计划与总结。	年度工作总结与计划。

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标准指标

(适用于院士专家服务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证明材料
建站单位基本要求	建站主体	建站单位主体须是我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营业执照复印件。
	基础保障	拥有员工不少于 15 人。	提供人员名单或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工作站基本要求	建站院士·专家	至少与相关领域 1 名及以上院士或高层次专家及其团队签定建站协议和具体项目合作任务。	1. 建站协议复印件； 2. 项目合同书复印件。
	合作期限	建站协议的合作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	
	经费投入	建站后每年投入工作站运行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填写“院士专家工作站运行经费投入情况表”加盖建站单位盖财务章。
	基础设施	工作站有相应的办公场所。	院士办公场所照片。
工作站运行要求	制度建设	有必要的管理和运行制度。	相关制度清单。
	机制建设	有健全的工作机制。	
	总结计划	每年度都有工作站工作计划与总结。	年度工作总结与计划。